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13

* 傳真：04-7265932

* 電子信箱：c650046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91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，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，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、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虐/問題類型：僅可填選一種。

1. 遺棄：未滿1歲為棄嬰，1歲以上為棄兒。

2. 身心不當對待

(1) 身體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
(2) 精神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
(3) 性不當對待：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：

①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
②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
③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
(4)疏忽：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
3. 目睹家暴：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，包括：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，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，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為所造成的效果，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
4. 兒少物質濫用：兒少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，需要社政單位進一步介入輔導處遇者。

(二)受虐/問題者人數：係統計本期兒童少年保護個案—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兒少保護人數。

(三)受虐/問題者父、母人數：係接受虐/問題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統計，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不論是否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，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
1. 本國籍：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
2. 外國籍：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
3. 大陸籍：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
4. 港澳地區：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
(四)施虐者人數：係統計本期兒童少年保護個案—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施虐者人數。

(五)施虐者身分別：

1. (養)父/(養)母：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
2. 同居人：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。

(六)施虐者教育程度：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
(七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可複選，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，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
1.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：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
2. 經濟因素：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
3.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：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，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
*統計單位：人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受虐/問題類型：按遺棄、身心不當對待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
(二)受虐者人數：按性別及年齡分。

(三)受虐者父、母人數：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
(四)施虐者人數：按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及教育程度分。

(五)施虐者本身狀況：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報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40-90-03-2 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